

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183號2樓

公會電話：(02)2557-3261

公會傳真：(02)2557-0711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商龍字第 114021007 號

主旨：本會 113 年度全學年（第一、二期學期）同業子女模範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同業子女模範獎學金申請條例辦理。
- 二、為頒發 113 年度全學年（第一、二期學期）同業子女模範獎學金，凡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合於規定者，請依申請條例（如附件），即日起至 8 月底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成績證明單（包括操行成績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影本、相片一張，負責人及公司章，以掛號函寄或至本會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【註：成績單需繳正本；如正本另有他用，請交至公會確認後影印辦理。】
- 三、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另行通知受獎事宜。
- 四、[申請表]請上公會網站 www.tja.org.tw 下載。

理事長

王龍波

[同業子女模範獎學金申請條例]

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第 5 屆第 31 次理事會修正

民國 76 年 4 月 25 日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同業子女莘莘向學，成為他日社會棟樑，故設立獎勵辦法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本會獎勵名額分配獎額，待每學期終了時會計結算後通告申請，以大專、高中各十名，以申請者取前十名，超出者，送獎狀乙張。
- 三、凡本會會員負責人子女（限於直系子女），除各研究所不受理外，高中、大專（但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四年級起比照大專生，三年級以下屬高中生）在學者得申請，如為大專及高中應屆畢業生，雖未考進上級學校亦得申請。
- 四、模範優良學生獎勵，第一、二學期需各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列入甲等。
- 五、同業子女申請獎勵，1 店家限 1 人，達到成績者均得申請。
- 六、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頒贈，以發給獎學金及獎狀乙張。
- 七、以上條例辦法得視情況需要而修改之。